

槓桿式外匯交易

開戶文件手冊



賬號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開戶文件檢索表	2
第二部分	:	客戶資料聲明	3
第三部分	:	客戶協議	7
第四部分	:	風險披露、保證及聲明	15
第五部分	:	常設授權書	16
第六部分	:	第三者交易授權書(個人賬戶)	17
第七部分	:	互聯網服務	20
第八部分	:	董事會決議摘錄(公司賬戶)	22
第九部分	:	個人私隱條例通報	23

第一部分：開戶文件檢索表

開戶前，每位客戶應按要求填寫和簽署開戶文件手冊，並提供下列文件：

客戶姓名：	賬號：
開戶日期：	

個人賬戶

1. 客戶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2. 地址證明(三個月內)
3. 授權代表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如適用者)
4. 見證人護照／身份證副本

合夥人／公司賬戶

1. 商業登記證驗證副本
2. 每位合夥人／董事之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3. 公司註冊證書驗證副本
4. 公司章程驗證副本
5. 董事會決議驗證副本(或簽署第八部份)
6. 最近期公司周年申報表之驗證副本
7. 董事登記冊驗證副本
8. 股東登記冊驗證副本
9. 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
10. 地址證明(三個月內)
11. 見證人護照／身份證驗證副本

* 客戶可能被要求提供額外財政或其他資料。

其他文件(如有者)用以批核信貸及／或交易額度

1. 收入證明
2. 資產證券
3. 最近期經審核會計報告驗證副本(只適合合夥人或公司客戶)

核查人	姓名	日期	附註 (如缺少／特殊資料)
1. 營業部			
2. 監察部			

公司／合夥人*賬戶		
董事／主要合夥人*資料		
董事／主要合夥人*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地址
擁有公司／合夥人*賬戶5%或以上權益人士		
姓名	所有權益	地址
2.	投資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注明) 接受風險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 倘閣下接受風險程度乃非常低，閣下可能只適宜作風險控制的投資。倘閣下給予指示買賣非作風險控制的投資，則閣下將被視為接受高風險的投資。	
3.	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4.	交易的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話／傳真*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明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最終受益人 此保證金戶口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名義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名義 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6. 客戶是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公司的僱員？

是 否

若是，請提交客戶之僱主所發出有關在本公司開戶之同意書

客戶是否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親屬或關連人士？

是 否

若上述答案屬「是」的話，請注明有關僱員／董事／客戶之姓名／名稱，及客戶與其關係：

姓名／名稱及賬戶號碼

關係

7. 簽署指示及簽字式樣

簽名指示：任何下列 _____ 位人仕*單獨／聯合簽署

口頭買賣指示：由任何下列一位人士發出。

其他指示，請列明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身份證／ 護照號碼：	簽名	姓名： 身份證／ 護照號碼：	簽名
姓名： 身份證／ 護照號碼：	簽名	姓名： 身份證／ 護照號碼：	簽名

公司印鑑(如適用)：

8.

客戶聲明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

- (甲) 本開戶文件手冊內所提供的資料全屬真實、完整及正確。
- (乙) 倘本開戶文件手冊內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改動，本人／吾等將盡快通知 貴公司。
- (丙) 本人／吾等同意以中文作為達成本開戶文件手冊內的合約及其他合約的語言。

客戶簽名

日期

由客戶主任填寫

客戶主任姓名：

客戶主任已認識客戶之時間：

已獲取銀行及信貸資料： 是

否

本人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及深信，本人由客戶收取之資料及客戶於本開戶文件手冊內所提供之資料全屬真實、完整及正確。

客戶主任簽名

日期

第三部分：客戶協議

本客戶協議由以下人士訂立：

1.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條例》註冊之外匯交易商(CE編號：AEX690)，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光大外匯」)；與
2. 資料詳列於本開戶文件手冊第二部分之人士(「客戶」)。

鑑於：

- (甲) 客戶要求光大外匯為客戶開設及維持保證金交易戶口以訂立外匯合約及進行外匯交易，而光大外匯亦同意為客戶開設及維持保證金交易戶口，並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為客戶處理上述事宜。
- (乙) 訂約雙方同意按本協議所載條款提供上述服務。

雙方謹此協定：

1. 註解和釋義

- 1.1 除非本協議文中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之解釋為：

「開戶文件手冊」指客戶為了開設保證金交易戶口而填寫及簽署之開戶文件手冊，而本協議載於其中作為第三部分；

「補加保證金」指除了首次保證金外，光大外匯要求客戶提供作為履行外匯合約之按金之進一步按金；

「本協議」指本客戶協議及開戶文件手冊所有其他部分，該等部分將構成本客戶協議之一部分；

「授權人士」指姓名及地址載於開戶文件手冊第六部分或第八部分且獲客戶授權代表客戶操作保證金交易戶口之人士；

「相關公司」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營業日」指光大外匯不時確定開放供進行外匯交易之一日；

「營業時間」指光大外匯不時確定於營業日內開放供進行外匯交易的某個時段；

「光大公司」指光大外匯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指姓名、地址及資料載於開戶文件手冊第二部分之人士。此詞在下列情況下之定義如下：(i)如客戶為個人，則包括客戶及其／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ii)如客戶為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該名獨資東主、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其或彼等之業務繼承人；(iii)如客戶為合夥商號，則包括於保證金交易戶口維持期間為商號合夥人之各名合夥人、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此後為或曾為商號合夥人之任何其他人士、其或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該合夥商號之繼承人；(iv)如客戶為一間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平倉」指就任何合約或任何合約之部分而言，訂立另一份相同規定及相同金額但屬對盤之合約，以對銷原先之合約及／或變現原先合約之利潤或虧損；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書面確認」指就第4.10條而言，載有光大外匯決定之資料之書面確認函；

「外匯」指貨幣、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或遠期合約、以及光大外匯不時接受的外幣遠期交付的合約或有關外幣的其他合約。

「外匯合約」指光大外匯與客戶就外匯交易而訂立之合約；

「外匯交易」指涉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定義見《條例》)之交易；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保證金」指光大外匯在訂立外匯合約前要求客戶支付作為客戶履行外匯合約之首次按金之按金；

「保證金」指客戶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光大外匯之外匯合約首次保證金連同補加保證金(或任何一項)；

「保證金交易戶口」指光大外匯不時按客戶要求及自行決定准許客戶在光大外匯以客戶之名義開設，以作外匯交易用途之非全權委託戶口；

「條例」指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監管機構」指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香港有關監管機構或上述任何一間機構；

「獨立信託戶口」指根據《條例》之規定，光大外匯須於其認為合適之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批准之機構所維持之戶口；及

「交收日」指根據外匯合約已達成協議購入或出售之外匯進行交付或延遲交付之日。

1.2 在本協議中：

- (a) 「條」及「款」指本協議之「條」及「款」，而「部份」則指開戶文件手冊所載之部分；
- (b) 正標題和附加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設，並不會影響本協議之釋義或解釋；
- (c) 法定條文包括不時修訂、擴充及重新制定之法定條文；
- (d) 「人士」包括公司(不論是否構成法團)；及
- (e) 表示某一性別之詞語將包括所有性別，而表示單數之詞語將包括複數之意思，反之亦然。

2. 佣金

2.1 **佣金**：客戶同意向光大外匯支付佣金，其數額按單回合外匯合約買賣的價格補足一基點的數額(或按光大外匯與客戶同意的其他數額)計算。此外，客戶亦同意支付光大外匯因代表客戶進行外匯交易而產生之一切實付費用。

3. 保證金要求

3.1 **首次保證金**：根據《條例》之規定，客戶須向光大外匯支付首次保證金，而首次保證金之金額及支付方式由光大外匯絕對酌情決定。

3.2 **補加保證金**：儘管有關外匯合約之交收日經已到期，光大外匯有權隨時要求客戶就任何未平倉外匯合約支付補加保證金。光大外匯可絕對酌情決定補加保證金之金額及支付方式。客戶必須於光大外匯提出有關要求後即時向光大外匯支付補加保證金。上述要求應被視為已不可推翻地及有效地作出，並即時生效，即使光大外匯未能個別地接觸客戶或已透過電話或以書面形式給客戶留下訊息。儘管光大外匯已作出支付補加保證金之要求，光大外匯仍可隨時行使其於第6.2條下之權利。即時向光大外匯支付補加保證金。上述要求應被視為已不可推翻地及有效地作出，並即時生效，即使光大外匯未能個別地接觸客戶或已透過電話或以書面形式給客戶留下訊息。儘管光大外匯已作出支付補加保證金之要求，光大外匯仍可隨時行使其於第6.2條下之權利。

3.3 **改變保證金規定**：根據《條例》之規定，光大外匯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有關保證金之規定。過往之保證金規定不應被視為先例。有關規定一經確立即適用於現有持倉，亦可適用於受上述變動影響之外匯合約新持倉。

3.4 所有保證金必須由客戶立即向光大外匯繳付，作為客戶履行當時未平倉的所有外匯合約之按金。

3.5 不論光大外匯有否提出要求，客戶承諾滿足任何保證金要求及結清保證金交易戶口之任何欠款。

3.6 **逾期款項之利息**：客戶同意就客戶逾期未付光大外匯之所有款項支付利息(不論是在取得法庭判令之前或之後)，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不足之數及光大外匯在催收過程中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上述利息按光大外匯不時通知客戶之利率計算，並須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於光大外匯提出要求時支付。上述利息將自逾期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累計利息，直至其獲全數繳清之日為止。

4. 指令及指示

4.1 **發出指令**：除非客戶已填妥第六部分所載之第三者交易授權書外，客戶聲明其將透過自身發出之指令操作保證金交易戶口。如客戶已填妥上述第三者交易授權書，則客戶聲明其已委任當中所載之獲授權人士代其發出指令操作有關保證金交易戶口。

4.2 **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有關買賣外匯之指令及有關外匯交易之指示可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以本條所載之方式發出。有關指令(一經光大外匯接納)及有關指示(在光大外匯按其行事後)對客戶具有絕對及不可推翻之約束力。

4.3 **在實際接獲後即生效**：所有已發出之指令及指示(不論是透過電話、傳真或以任何其他書面形式發出)僅於光大外匯在任何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實際接獲後方始生效。

4.4 **戶口號碼**：在給予指令及指示時，客戶或獲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須提供保證金交易戶口之號碼。

- 4.5 **沒有責任核實身份**：光大外匯有權(但並無責任)核實或查詢給予指令或指示之人士之身份。光大外匯有權執行有關指令或指示及相信有關指令或指示乃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所作出；客戶將不可推翻地及絕對地受有關指令或指示所約束。
- 4.6 **訂立外匯合約之時間**：就透過電話訂立之外匯合約而言，有關外匯合約將被視為於有關電話對話進行時訂立。就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書面形式訂立之外匯合約而言，有關外匯合約將被視為於光大外匯實際接獲及接納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書面形式發出之訊息時訂立。就客戶及獲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親身於光大外匯辦事處給予指令或指示所訂立之外匯合約而言，有關外匯合約將被視為於客戶或獲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簽署關於有關指令或指示之書面確認時訂立。
- 4.7 (a) **拒絕權**：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客戶同意光大外匯有權隨時在無須給予理由的情況下，不與客戶訂立外匯交易或不予執行客戶發出之任何買賣指令。
(b) **不平倉之理由**：如光大外匯行使其權利，不遵照客戶之指示為客戶平倉，則光大外匯須給予客戶一個理由。有關理由須於行使有關權利時作出，或如情況不許可作出此舉，則須於行使有關權利後作出。有關理由可於行使有關權利時以口頭形式向客戶作出或以書面形式在行使有關權利後作出。
(c) **合理行事**：光大外匯承諾其將合理地行使本條所賦予之權利。
(d) **無責任賠償損失**：光大外匯毋須就行使本條所賦予之權利或其後忽略通知客戶而引致客戶遭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利潤損失、損害、責任、費用或開支承擔任何責任。
- 4.8 **錄音**：光大外匯與客戶之間在業務過程中之所有電話對話將會被光大外匯所操作之中央錄音系統錄音。客戶確認，該等電話錄音可作為客戶或獲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指示或作出之通訊之最終舉證。
- 4.9 **所報價格並無約束力**：客戶明白外匯價格瞬息萬變。客戶同意光大外匯所報之任何價格(不論是以口頭或其他方式報價)均不會對光大外匯構成約束力。
- 4.10 (a) **確認外匯合約**：光大外匯將於有關外匯合約訂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把有關所有已訂立之外匯合約之書面確認(「書面確認」)寄發予客戶。客戶同意準時收取確認書是客戶本身的責任。如客戶於訂立有關外匯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仍未接獲有關書面確認，則客戶必須立即透過電話通知光大外匯，並於兩日內發出書面通知。如客戶未能作出此舉，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於訂立有關外匯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接獲有關書面確認。
(b) 就第(a)款而言，「營業日」指光大外匯開放供進行外匯交易且並非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4.11 **書面確認為最終舉證**：就光大外匯發給客戶之書面確認而言，如光大外匯於客戶被視為已接獲書面確認後兩日內並無接獲客戶提出之書面反對，則該書面確認之內容將被視為最終舉證。
- 4.12 **誤解／通訊失誤**：客戶同意在通訊過程中會有發生誤解或通訊失誤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將由客戶自行承擔，除非有關誤解或通訊失誤乃由光大外匯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蓄意及經證實瀆職行為所導致。
- 4.13 **通訊失靈**：如因為通訊設施故障或傳訊失靈，或光大外匯無法合理控制或預測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客戶的買賣盤傳達受到延誤，光大外匯概不須負責。
- 4.14 **外匯交收**：除非客戶按第4.17條所述方式提出特別要求，否則客戶不可根據任何外匯合約於交收日要求交付外匯，客戶將被視為已與光大外匯達成協議延長有關外匯合約的期限至超過交收日，直至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為止：
(a) 光大外匯已接到客戶根據第4.17條所述方式發出的指示，要求根據有關未平倉外匯合約交收外匯；
(b) 光大外匯已接到客戶的指示為有關未平倉的外匯合約平倉；或
(c) 光大外匯行使其於第6.2條下的權利將有關未平倉的外匯合約平倉。
- 4.15 **計算利息息差**：如按照外匯合約而同意進行買入或沽出外匯的交收日期延遲，則外匯合約須計算利息息差，根據長倉或短倉按日由光大外匯收取或由其支付，且須為一種貨幣對另一種貨幣計息，直至外匯交付或外匯合約平倉的交收日為止。
- 4.16 **外匯交易所產生之利潤或虧損**：
(a) 如光大外匯與客戶之間進行的外匯交易為客戶的戶口產生利潤，光大外匯須將該利潤數額貸記入保證金交易戶口賬中。
(b) 如光大外匯與客戶之間進行的外匯交易為客戶的戶口產生虧損，光大外匯須在保證金交易戶口中借記該虧損數額，光大外匯有權按第8條所述方式抵銷該虧損。
(c) 上述利潤或虧損須由光大外匯參考第14.7條的準則而決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 4.17 (a) **交付外匯通知**：如客戶有意根據外匯合約交付外匯(不論交收日是否已過期)，客戶須於有關外匯之交付日最少兩個營業日前通知光大外匯其意向。
(b) 就第(a)款而言，「營業日」指光大外匯開放供進行外匯交易而在有關外匯所屬的國家並非銀行假期的日子。

4.18 **平倉**：儘管外匯合約的交收日已過期，客戶可在任何時間將任何未平倉的合約平倉。所衍生的利潤或虧損的淨差額，須於有關外匯合約的平倉當日貸記入保證金交易戶口中或自該戶口中借記。

5. 履行外匯合約

5.1 客戶明確了解：

- (a) **作為當事人**：除本協議中另有披露或光大外匯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披露者外，光大外匯在客戶與光大外匯進行的外匯交易中均作為當事人。
- (b) **不提供意見**：光大外匯毋須就客戶之任何持倉向客戶提供財務或其他意見。
- (c) **無責任平倉**：除客戶已作出指示及除《條例》有所規定外，光大外匯並無責任(惟根據第6.2條光大外匯有權)將客戶在保證金交易戶口及客戶在任何光大公司開立的任何戶口中的任何持倉進行平倉。

5.2 **有關外匯市場之資料**：光大外匯可不時向客戶提供載有外匯市場資料之印刷品。

5.3 **客戶承擔所有損失**：客戶同意不論保證金交易戶口是否已結束，客戶均須負責一切虧損，並須負責保證金交易戶口中任何借方差額及不足之數，包括因保證金交易戶口結束所引致的所有借方差額和不足之數。

5.4 客戶特此同意如下：

- (a) 因匯率波動影響任何外匯交易中的外匯價格而引致的利潤或虧損，概由客戶的戶口承擔及由客戶承擔風險；
- (b) 根據《條例》的條文，所有首次保證金及補加保證金均須按光大外匯可全權規定的貨幣及數額支付；及
- (c) 當外匯合約平倉時，光大外匯須以保證金交易戶口的記賬幣種將有關金額借記或貸記(視乎情況而定)於保證金交易戶口；如有關外匯合約中的幣種有異於保證金交易戶口的記賬幣種，則按光大外匯全權根據該等貨幣於現行貨幣市場之間的匯率將之兌換為保證金交易戶口的記賬幣種。

6. 違約事項

6.1 **違約事項**：以下事項將構成違約事項：

- (a) 客戶未能向光大外匯支付在本協議及／或任何外匯合約下之到期款項；或
- (b) 客戶違反本協議及／或任何外匯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c) 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首次保證金或補加保證金；或
- (d) 光大外匯接獲有關對客戶指令或指示及／或外匯合約之有效性提出爭議之通知；或
- (e) 繼續履行任何外匯合約可能變為不合法或已被任何政府當局宣佈為不合法；或
- (f) 繼續履行本協議可能變為不合法或已被任何政府當局宣佈為不合法；或
- (g) 光大外匯得悉客戶已身故或被裁定為無行為能力或精神不健全；或
- (h) 客戶(如為聯名戶口持有人，則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一般而言暫緩支付到期欠款；或客戶遭申請破產或清盤(不論是自願或強制的)或遭申請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客戶遭扣押財物或遭其他各種扣押；或客戶或其大部分財產遭委任破產管理人；或
- (i) 如於任何時間任何外匯合約下之有關貨幣之現行適用匯率對客戶之持倉不利時，而光大外匯全權確定客戶存於光大外匯之首次保證金及／或補加保證金不敷應用；或
- (j) 光大外匯全權決定認為就任何外匯合約方面有損光大外匯的持倉情況出現或持續，而需要光大外匯採取保障本身利益所需的行動。

6.2 **光大外匯之權利**：當發生違約事項時及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光大外匯有權(但無責任)採取下列行動：

- (a) 以光大外匯代客戶保管及管理之財物償還客戶結欠任何光大公司之債務(不論是直接債務或間接債務；亦不論是實際債務或或然債務)；
- (b) 將保證金交易戶口內之所有或任何持倉平倉(儘管有關外匯合約之交收日經已到期)；
- (c) 將光大外匯結欠客戶之債務與客戶結欠光大外匯之債務互相抵銷；及
- (d) 取消任何未完成的買賣盤，並暫時中止或取消客戶的保證金交易戶口。

6.3 **無須事前通知或同意**：光大外匯可在沒有事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或未經客戶事前同意之情況下，行使第6.2條所賦予之權利。光大外匯行使上述權利概不影響光大外匯之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亦並不解除客戶之任何責任。

6.4 **平倉**：如光大外匯行使其於第6.2條下之任何權利，將保證金交易戶口內之所有或任何持倉平倉，則：

- (a) 該等平倉可按光大外匯全權決定之形成進行。
- (b) 就該等平倉而言，客戶同意光大外匯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負責，客戶亦不會就該等平倉之方式或其進行的時間向光大外匯提出任何索償。
- (c) 客戶明白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平倉的事前要求或催促或事前通知概不應被視為光大外匯放棄本協議所賦予的在無需要求或通知的情況下進行平倉的權利。
- (d) 平倉須以足以將未平倉的持倉平倉進行。就此，客戶不可撤銷地委任光大外匯為其代理人及代辦人。

- (e) 平倉之價格應按光大外匯所判定及經參考第14.7條規定之準則而自行決定之價格辦理。
- (f) 光大外匯可根據《條例》之規定完全自行決定將各外匯合約個別或一齊進行平倉。

7. 付款

7.1 **從戶口扣款之權利：**根據《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客戶謹此授予光大外匯絕對權利，可在沒有通知客戶之情況下，從下列戶口中扣除客戶根據本協議及／或任何外匯交易及／或外匯合約應付予光大外匯之任何或所有款項：

- (a) 保證金交易戶口；
- (b) 客戶在任何光大公司開立的任何戶口；或
- (c) 客戶在任何光大公司開立並享有權益的戶口。

7.2 **貨幣轉換：**如有需要，光大外匯可參照第14.7條規定之準則釐定現行匯率用以轉換任何貨幣。

7.3 儘管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利可能導致光大外匯要求客戶提供補加保證金或有關光大公司要求客戶提供補加保證金，光大外匯仍可行使本條所賦予之權利。

8. 提取款項之一般性授權

8.1 **提取款項之授權：**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文之原則下，客戶給予光大外匯授權，如客戶之保證金交易戶口積存結餘而有關結餘超過規定之保證金要求，則光大外匯可全權決定，在沒有事前通知客戶及未獲客戶事前確認及／或指示之情況下，將上述超過保證金要求的金額的全部或部分由保證金交易戶口轉賬至客戶在任何光大公司開設之戶口內，以清還在該(等)戶口下之任何結欠款項，或如保留上述款項會產生任何利息，則在光大外匯全權決定下將之用於全數或部分償付任何光大公司所支付之利息。

8.2 **獨立信託戶口：**客戶確認，根據《條例》第23條或按照有關監管機構根據凡有提及「獨立信託戶口」一詞之任何條列所規定，第8.1條所述戶口內之款項須支付予由光大外匯或任何光大公司開設並指定作為獨立信託戶口之戶口。

8.3 **賠償：**客戶謹此同意就光大外匯因第8.1條所述任何交易而可能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一切虧損、損失、費用、開支及索償等等向光大外匯作出賠償，並保障光大外匯免受損害。

8.4 **一般性指示：**客戶在第8.1條給予之授權須被視為客戶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現金)條例第8.1條給予之部分授權，有關之授權細節載於本手冊之第五部份。客戶同意光大外匯毋須於每次轉賬前另行尋求客戶之獨立指示。然而，光大外匯須於作出轉賬後，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客戶根據第8.1條給予之授權不得引伸應用於從獨立信託戶口中提取可追溯至客戶本人名下之款項以用作第8.1條所述以外的用途，光大外匯於每次作出此等轉賬前，均須就此向客戶尋求獨立指示。

8.5 **終止授權：**客戶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光大外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第8.1條給予之授權。然而，終止授權事宜須於光大外匯實際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方始生效。終止授權事宜不會影響光大外匯在實際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前根據第8.1條給予之授權所進行之任何交易。

8.6 此授權書將維持有效12個月或不多於12個月並可於下列情況予以續期，每次續期可有效12個月：客戶以書面形式願意續期；或本行於授權書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14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而客戶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未有提出反對續期。光大外匯須於前一份授權書失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確認授權書的續期。在無違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客戶可以書面撤銷此授權書。

9. 抵銷及留置權

9.1 除法律賦予光大外匯而無損於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的權力之外，並在《條例》及其他適用條例的條文規限下：

- (a) **抵銷：**客戶謹此授權光大外匯可隨時在沒有事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
 - (i) 運用客戶在任何光大公司開設之戶口內之結餘(不論當時是否已到期應付)償還；及／或
 - (ii) 以光大無外匯結欠客戶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光大外匯於當時任何未平倉的任何外匯合約中的債務(不論是實際債務或或然債務)抵銷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外匯合約下結欠光大外匯之所有或任何債務(不論是實際債務或或然債務)。就此，光大外匯可按其釐定之現行匯率(經參照第14.7條規定之準則)將上述所有或部分結餘或債務轉換為債權或抵銷債務所需之其他貨幣。

- (b) **留置權及出售權：**客戶在任何光大公司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戶口(個人戶口或與他人聯名的戶口)中的任何資金、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的所有利益，或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及為達任何目的可能為任何光大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資金、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均須受光大外匯所享的一般留置權約束。光大外匯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並可運用該收益以抵銷及清償客戶結欠光大外匯的所有或部分債務。就上述出售而言，光大外匯獲授權進行有關出售上述財物所需之一切事宜，並毋須為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向客戶負責。客戶不得就出售上述財物之方式或時間的安排向光大外匯提出索償。

10. 客戶之聲明及賠償

10.1 風險：客戶謹此聲明及確認：

- (a) 客戶完全明白外匯交易之風險，所有外匯合約均在客戶獨立判斷下訂立及一切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 (b) 客戶聲明其明白及認識到通常與外匯交易有關的高度的槓桿作用，因為按金要求不多，高度的槓桿作用既不利於亦可能有利於客戶。高度槓桿作用既可帶來大量損失亦可帶來大量利潤。
- (c) 客戶完全明白，在某些市場情況下，客戶可能難以或未能平倉，因此，客戶之損失未必局限於客戶已存入光大外匯之保證金。

10.2 毋須就未能執行指示負責：光大外匯毋須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之法律或法規、市場情況或其他不受光大外匯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光大外匯營業部或系統停止運作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延誤或未能履行其於本協議或任何外匯合約下之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10.3 賠償：客戶須賠償及確保光大外匯獲全數賠償因下列原因而產生或承受之一切虧損、損失、費用、開支及索償：

- (i) 任何外匯合約的平倉及光大外匯因上述平倉而行使其任何權利；
- (ii) 光大外部匯訂立及／或履行任何外匯合約；及
- (iii) 客戶之任何指示或指令，提供予客戶之任何服務，或根據客戶之指示或指令而採取之任何行動。

11. 聯名戶口

11.1 個別及連帶責任：於客戶多於一人之情況，聯名戶口內之每位人士將於本條稱為「成員」。每名成員須負上個別及連帶責任。在不損害光大外匯對任何其他成員之權利之情況下，光大外匯可與個別成員妥協或免除其責任。

11.2 留置權之延伸：本協議所設立之留置權將延伸至以個別成員、多名成員聯名、或與第三者聯名名義寄存於任何相聯公司之所有財產。各成員確認如任何其他成員拖欠任何相聯公司任何款項時，光大外匯就有關欠款對有關財產享有留置權。

11.3 通知及支付：假若客戶超過一個成員時，則任何根據本合約發出之通知或支付的金額向其中一位成員提出或支付時，即等於向所有客戶成員發出或支付，光大外匯不再承擔有關責任。

12. 客戶資料及其披露

12.1 客戶資料：客戶確認開戶文件手冊所載之資料及其他由或代客戶向光大外匯提供之資料全屬完整、真實及正確。此外，客戶確認光大外匯可依賴並使用該等資料，直至光大外匯接獲客戶書面通知變更有關資料為止。客戶承諾，如有關資料有任何變更，將即時向光大外匯發出書面通知。

12.2 戶口真正受益人：客戶保證客戶為保證金交易戶口之真正持有人及最終受益人，其為自身進行買賣及並非代表其他受益人而持有保證金交易戶口。如客戶並非保證金交易戶口之真正持有人及最終受益人及客戶乃代表其他人士進行買賣時，則客戶已作出聲明並同意立即以書面通知光大外匯有關保證金交易戶口之所有最終受益人之身份及有關該等資料之變更，客戶亦同意光大外匯可根據本協議之規定披露上述資料。

12.3 信用查證：客戶授權光大外匯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證，以核實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及確定客戶之財政狀況。

12.4 資料披露：客戶同意光大外匯可向任何相聯公司或(如有需要)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不論是香港或海外的)，披露有關保證金交易戶口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保證金交易戶口之詳情；
- (b) 保證金交易戶口之交易資料；及
- (c) 保證金交易戶口最終受益人之資料。

客戶確認光大外匯毋須就提供上述資料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13. 通知

13.1 根據本協議須予發出或作出之報告、書面確認、通知及任何其他通訊可按第二部分所載之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客戶書面通知光大外匯之其他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呈交客戶。已呈交之所有通訊(不論是透過親身遞交、郵遞、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將被視為已於送抵客戶之地址後、投郵後、致電後或傳真後送達，不論客戶實際上是否經已接獲有關通知。

14. 其他條款

14.1 光大外匯可以進行對盤：客戶同意光大外匯可以與客戶之買賣盤進行對盤。此外，客戶亦同意光大外匯毋須向客戶申報有關該等外匯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利潤或其他利益。

- 14.2 **僱員可以本身戶口進行買賣：**光大外匯之僱員及代表可按光大外匯根據《條例》之規定以書面形式向彼等傳達之書面政策，以其本身的戶口進行買賣。
- 14.3 **證監會附加的限制：**客戶承認由於證監會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原因所採取的行動。光大外匯處理有關未平倉合約的能力會遭削減或限制，因而對客戶會有所影響。在該種情況下，客戶須減低其在光大外匯的未平倉合約數目或將之平倉。
- 14.4 **僱員並非客戶代理：**除非已按照《條例》之規定另立協議，否則光大外匯之僱員及代表均不得接納客戶的委任為獲授權人士以操作保證金交易戶口。
- 14.5 **合約說明及交易資料：**光大外匯須免費向客戶提供所有服務及其他與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所有合約之說明，以及附加於該等服務及合約買賣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之說明，包括所有買賣外幣之合約說明及其他買賣資料、保證金程序之詳盡說明及可在未獲客戶同意時為客戶平倉之情況。上述合約說明及其他有關買賣資料亦將於光大外匯各營業地點之當眼地方展示。上述合約說明或有關買賣資料於日後如有任何變動，光大外匯將於變動生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客戶。
- 14.6 **保證金所衍生之利益：**光大外匯有權享有來自客戶之保證金抵押品所衍生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利益。
- 14.7 (a) **選定價格：**光大外匯將參考任何知名的金融資訊服務機構不時向公眾或認購人報出的買賣價以選定就客戶未平倉合約按市價計值或平倉的價格。
(b) **選定利率：**光大外匯將透過參考外匯買賣市場之主要參與者或銀行所報列之現行利率，釐定計算客戶利息收入及支出之利率。
(c) **選定匯率：**光大外匯將透過參考外匯買賣市場之主要參與者或銀行所報列之現行匯率，釐定轉換貨幣之匯率。
- 14.8 **光大外匯作為客戶的授權人：**在第14.4條之規限下，客戶謹此不可撤銷地及以擔保形式確保客戶履行其於本協議下之責任，委任光大外匯及其高級職員出任客戶之代理及授權人，以客戶之名義代表客戶處理及簽訂所有為促使本協議全面生效而合法所需的契據、擔保、協議、文據、通知、行為及事宜。客戶追認及確認且同意追認及確認上述授權人所處理及簽訂的一切文據、行為及事宜。客戶須按光大外匯之要求簽署一切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文件，以便將所有或部份證券轉為以光大外匯須對其負責的人士或光大外匯的代理人或有關買方或承讓方之名下，或以便保障及保護光大外匯根據第9條所享有之權利及權益。
- 14.9 **客戶之聲明及保證：**客戶謹此向光大外匯保證和聲明，本協議及其執行不會及將不會：
(a) 與現有適用於客戶之法律、條例、規則或規例或任何裁決、法令或許可有所抵觸；或
(b) 與客戶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有所抵觸或構成違約；或
(c) 與客戶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公司組織文件有所抵觸。
- 14.10 **非倚賴性：**即使光大外匯不時向客戶提供資料、文件或建議，客戶保證其於進行所有外匯交易時，都是倚賴其自身的調查及判斷，而非倚賴任何光大外匯董事，員工及代理的意見。
- 14.11 **回扣及利益：**光大外匯可能為客戶進行買賣證券時，從其他第三者獲取一些對客戶有實質利益的金錢形式或非金錢形式的回扣或利益，諸如研調報告，對個別股票的價值分析及獲提供某些資訊服務。
- 14.12 **時間最為重要：**就本協議及任何外匯合約所涉及之所有事項而言，時間乃至關重要的。
- 14.13 **追究權利乃累積的：**在本協議下之權利、權力、追究權及特權乃累積的，並且不影響法律所賦予之一切權利、權力、追究權及特權。
- 14.14 **可分割性：**本協議之各項條文均是相互獨立及分離的。若於任何時間個別條款被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能予以執行，將不影響或損害其餘條款之效力、法律地位及執行性。
- 14.15 **轉讓：**在未獲光大外匯書面同意前，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其於本協議及／或任何外匯合約下之權利或責任。然而，光大外匯可在向客戶發出事前通知後，轉讓或轉移其於本協議及／或任何外匯合約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及／或責任。
- 14.16 **修訂：**除非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雙方簽署確認，否則任何一方不得對本協議作出任何修訂。然而，如光大外匯需按適用於其業務之法律或法規修訂本協議之條款，則客戶須接納有關修訂適用於本協議；有關修訂將於光大外匯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後生效。
- 14.17 **放棄權利：**未能或延誤行使本協議所賦予之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構成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個別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會影響日後或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
- 14.18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直接或間接因政府禁制令、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公司或其他市場所實施之緊急措施或暫停交易、社會動亂、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或其他不可控制之情形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

第四部分：風險披露、保證及聲明

本部份一經客戶簽署，即成為客戶合約之組成部份。

1.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損失風險可能會極大。閣下可能會蒙受超過你的首次保證金的損失。隨附指示的買賣盤諸如「止蝕」或「止蝕限價」買賣盤，未必能將虧損限制於客戶預定的數額之內。因為市況可能導致該等買賣盤難以執行。閣下可能會接到通知要求立即再存入補加保證金。若在規定時間內未能提供所需資金，閣下的持倉會遭平倉，所造成的戶口的虧損須由閣下自己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小心考慮該交易是否合適。

2.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3.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或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本人／我們*為下列簽名者，茲承認本人／我們*已閱讀、知道及了解上述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

(*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客戶簽署及公司印鑑(如適用)

日期

註冊人聲明

我 _____ 經已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他／她／他們全部清楚解釋此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客戶合約的內容。

註冊人簽署

日期

第五部分：常設授權書

致：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敬啟者：

關於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規則」)第8(1)條之常設授權

此授權：

- (1) 有關上述任何公司代表我／我們所收取並存入我／我們所開立的戶口之客戶款項，其戶口權益淨額超過對我／我們或該戶口的最低保證金要求，該要求由法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所規定；及
- (2) 授權該公司按其酌情動用該戶口餘額的全部或部份作下列用途，而無須事先給予我／我們任何通知或取得我／我們的確認及／或指示：
 - (a) 存入上述任何公司，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際利益相等或大於百份之五十的公司(此節內所提及的所有公司統稱為「聯營公司」)在其不時酌情認為恰當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以上述公司名義代客戶開立的任何計息戶口；及／或
 - (b) 存入我／我們在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戶口；用作補足任何保證金要求或結清該戶口中的任何欠款；及／或
 - (c) 存入任何由我／我們在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所開立的戶口。

我／我們謹此同意就聯營公司(或其任何一間公司)因執行上述授權而可能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一切虧損、損失、利息、費用、開支、法律訴訟、付款要求、索償程式等等向所屬公司作出賠償，並保障所屬公司免受損害。

無論此授權是何時開始，此授權有效至此授權日期後的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可以由我／我們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向給予此授權的上述公司提出撤銷。然而在該公司收到撤銷的書面通知之前，任何聯營公司按本授權所達成的任何交易均不受該項撤銷所影響。上述公司可在此授權終止不少於14日前向我／我們發出書面提醒我／我們關於有關終止日期，並指出假若我／我們若不提出書面反對，則本授權將被視作以同樣條款重新授權，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至下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屆時上述有關公司將以書面確認有關重新授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此授權內的任何表達形式，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規則中的定義相同。

我／我們完全明白此授權的內容，並已經或有機會就其內容及效力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

客戶簽署：

日期：

第六部分：第三者交易授權書(個人賬戶)

致：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

1. 本人／吾等為本文件簽署人，茲聲明除非 貴公司收到本人／吾等的相反書面通知：
 - (a) 本人／吾等茲請求及授權 貴公司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在 貴公司開立及／或維持保證金交易戶口，以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外匯買賣(「外匯」，其定義請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五七一章)，並遵守 貴公司不時為保證金交易戶口所訂下的條款及條件。
 - (b) 獲授權人士，(簽署式樣如後)茲獲授權代表本人／吾等保證金交易戶口辦事，並代表本人／吾等與 貴公司進行外匯交易，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交易條款及條件由授權代表酌情決定。
 - (c) 在不限制授權人士代表本人／吾等與 貴公司進行外匯交易的權力的一般規定下，本人／吾等茲聲明及同意，授權人士對保證金交易戶口具有下述權力：
 - 發出口頭或書面指示，買賣、交收或轉移戶口內的外匯，以進行一切其他有關交易。
 - 收取 貴公司開出的所有支票、票據及款項，並發出有效收據；收取 貴公司擬向本人／吾等發出的所有信件及通訊。所有通訊包括發給授權人士有關補倉或追收保證金的通知，不論是以郵寄、圖文傳真、電報、電話留言或其他方式發送；當致電授權人士，或郵件寄出時，或當傳送機構收到該等以授權人士為收件人的通訊時，不論本人／吾等是否實際收到該通訊，均視作已送達本人／吾等論。
 - 收取及(倘需要)簽署本人／吾等因外匯交易與 貴公司訂立的一切合約，以及收取有關紀錄文件及戶口單。
 - 商借貨幣及／或外匯，不論是透過貸款、透支或其他形式，亦不論有否交付抵押品。
 - 質押、抵押及向 貴公司交付任何形式的抵押品，以擔保償還墊款，或用以提供及／或維持本人／吾等在 貴公司保證金交易戶口所需的保證金。
2. 本人／吾等茲又聲明及同意：
 - (a) 本人／吾等與 貴公司所進行涉及外匯的一切事務及交易中，獲授權人士在各方面將擁有猶如本人／吾等親自辦理上述以及在業務過程中有關的事務及交易的權力；
 - (b) 如本人死亡／破產／吾等清盤，獲授權人士的行為，對本人／吾等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視情況而定)以及一切其他索償人，均具有約束力，直至有關死亡／清盤書面通知已由有權發送者發送及 貴公司。
 - (c) 獲授權人充此以前對保證金交易戶口所作戶口的一切事情，在此獲得承認，同時本人／吾等將承獲授權人士此後對戶口所作的一切行為；

(d) 本授權書是附加於並不得限制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所訂立的其他協議，同時，縱然 貴公司的組織可能有變，如合併、統一、重組，本授權書將繼續維持有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繼承人及承讓人將享有本授權書的權益及利益。

3. 本人／吾等承認，委任獲授權人士是出於本人／吾等的意願、判斷及考慮。若因獲授權人士的行為，令本人／吾等蒙受損失， 貴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本人／吾等又同意對獲授權人士的行為負上全部責任。如因獲授權人士的行為而令 貴公司蒙受損失，本人／吾等同意對 貴公司作出全面賠償。

授權代表

上述第二段中所述的授權代表的姓名及簽字式樣：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遞交獲授權人士之身份證／護照副本)

I) 簽名指示

付款及交收指示須經上述任何 _____ 位簽署方為有效。

II) 口頭指示

以上任何一位獲授權發出口頭指示。

無論此授權是何時開始，此授權**有效至此授權日期後的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可以由本人／吾等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向給予此授權的上述公司撤銷。然而在該公司收到撤銷的書面通知前，任何聯營公司按本授權所達成的任何交易均不受該項撤銷所影響。上述公司可在此授權終止不少於14日前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提醒本人／吾等關於有關終止日期，並指出假若本人／吾等若不提出書面反對，則本授權將被視作以同樣條款重新授權，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至下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屆時上述有關公司將以書面確認有關重新授權。

客戶／授權代表簽署

日期

授權人資料表格

授權人名稱										
出生日期	姓別	身份證／護照編號	國籍							
居住地址										
永久地址，若與居住地址不同										
僱主名稱(若自僱，請填業務名稱)										
工作或商業地址										
職業或業務性質		任職年期		職位						
住宅電話	工作電話	傳真	手電	電郵						
與賬戶持有人關係										
<p>本人確認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主任、職員或客戶無任何關連。</p> <p>若有關連，請列明</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姓名</th> <th style="width: 40%;">公司</th> <th style="width: 30%;">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公司	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姓名	公司	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p>本人確認本人不是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之職員或顧問。</p> <p>若是，請列明及附上現任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同意書。</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註冊機構名稱</th> <th style="width: 40%;">註冊編號</th> <th style="width: 30%;">註冊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body> </table>					註冊機構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類別	_____	_____	_____
註冊機構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類別								
_____	_____	_____								
<p>本人現確認此授權人資料表格之資料完整及正確，並向貴公司保證及承諾，若該資料有任何重大改變，將即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現授權貴公司就該資料進行信貸查詢及核實無誤。</p>										
<p>_____</p> <p>授權人簽署</p> <p>日期：</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同意：</p> <p>_____</p> <p>客戶簽署</p> </div>						

第七部分：互聯網服務

致：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EFF」)

此協議書(「協議」)是在不抵觸CEFF與本人／吾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訂有關本人／吾等於CEFF開立及維持之戶口客戶交易協議書之補充協議。本人／吾等要求CEFF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在光大財經網網站內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及其相關服務。

1. 釋義

在本協議書中，除本文意另有所指，本協議書詞語按客戶交易協議書內意義解釋。此外，下列詞語解釋為：

「戶口名稱」 指客戶透過網上服務進入或運作戶口所須的名稱(該名稱乃是由數位及字母所組成)；

「光大財經網」 指由CEFF管理操作，互聯網址為www.eb165.com網站的內容及相關互聯網服務；

「網上戶口」 指客戶於光大財經網開設的戶口；

「網上服務」 指由「光大財經網」及其提供的相關互聯網服務；

「登入密碼」 指客戶利用網上服務進入或運作戶口或網上戶口的私人密碼；

2. 網上服務

2.1 本人／吾等確認網上服務是一項電子設施，並可透過網上戶口及／或戶口經網上服務發出買入、賣出、訂立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外匯合約的指示而進行外匯交易及接收資訊。本人／吾等確認此等買入、賣出、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外匯合約的指示可以直接或間接通過CEFF的電腦系統而進行外匯交易。

2.2 除非另行向CEFF發出通知，本人／吾等將是網上戶口及密碼的唯一認可使用者。本人／吾等將會就網上戶口及密碼之機密及正確使用而負責。CEFF可倚賴經網上戶口收到的任何指示作為本人／吾等的指示，而毋須核實有關指示發出人的身份及其準確性。

2.3 本人／吾等將會對CEFF因接納、倚賴或採納此等指示，戶口及密碼之正常使用或誤用而引致或蒙受損失，損害賠償，利息，費用，開支，訴訟，要求，申索，法律程序，而向CEFF作出十足彌償。

2.4 本人／吾等確認網上服務，光大財經網網站及其包括的軟體或技術，均屬CEFF所有。本人／吾等現承諾本人／吾等不會亦不會嘗試篡改，更改，改編，仿製或以其他方式改動其任何部份。

2.5 因傳送或通信設施損壞或故障或因通信媒介在CEFF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不可靠情況，導致任何指示在傳送，接收或執行上出現延誤，CEFF一概毋須負責。

2.6 本人／吾等確認網上服務的即時報價是由CEFF不時委任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因上述報價(包括本人／吾等倚賴有關報價)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損害賠償或申索，CEFF一概毋須負責。

2.7 本人／吾等同意支付一切CEFF不時就使用網上服務而收取的認購費及服務費。

2.8 本人／吾等理解網上服務只是提供本人／吾等額外途徑以便向CEFF發出指示或查閱有關戶口的資料。假若因任何原因，本人／吾等未能使用網上服務發出指示，本人／吾等仍可透過電話發出指示；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會被要求提供令CEFF滿意資料，以核實本人／吾等的身份。而CEFF亦保留有理或無需理由拒絕接納本人／吾等指示的權力。

3. 交易

3.1 本人／吾等特此同意使用網上服務作為就戶口及／或網上戶口傳達或傳送任何指示的媒介。本人／吾等已充份了解並接受使用網上服務發出外匯合約、進行外匯交易指示的風險。

3.2 本人／吾等同意發出指示經網上戶口及網上服務將不會即時生效，直至於本人／吾等發出指示三個工作天內收到CEFF經互聯網或傳真的相應確認，確認已收到有關指示方始生效。

3.3 本人／吾等特此承諾於下列情況出現時，須即時告知CEFF：

- (a) 網上戶口經網上服務發出指示，但並未於發出指示起合理時間內獲確認接收有關指示或執行指示的通知；
- (b) 本人／吾等接獲並非由本人／吾等發出的指示或執行有關指示的確認；
- (c) 本人／吾等知悉任何人士未經認可就網上戶口使用網上服務及密碼。

4. 風險披露聲明書

- 4.1 本人／吾等確認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易價格會波動，任何個別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易的有關資產價格均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易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可能招致損失的風險。本人／吾等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 4.2 本人／吾等確認由於不可預測的通訊擁塞以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是一種較不穩定的通信媒介，其不穩定的情況是閣下控制範圍以外的。本人／吾等確認由於互聯網如上所述不可預測，在傳送和接收指示及其它資料時可能出現延誤，以致延遲執行指示及／或執行指示的價格與發出指示時的現行價格有所不同。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任何通信均有產生誤會或錯誤的風險，而有關風險應完全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指示一經發出後，通常均不可能取消。
- 4.3 本人／吾等確認及明白風險如未獲授權的使用、竄改、變更或更改該服務及或於該服務中使用或組成的系統、靈件及軟件可能引致數據及資料包括本人／吾等個人資料被受使用、操縱、提取、偷竊或遺失。

5. 一般規定

- 5.1 本人／吾等確認CEFF在提供本協議書項下的服務時，可能與其他第三者訂立其他合約條款，而有關其他合約條款可能影響到本人／吾等於本協議書項下的權益。本人／吾等願意受到有關其他合約條款的約束。
- 5.2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語言向本人／吾等解釋。
- 5.3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

客戶簽名／授權代表簽名

代表聲明

本人是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僅此聲明，本人已按照上述人士所選擇的語言(中文)提供上述之協議書，亦曾邀請上述人士閱讀上述協議書、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

代表姓名
日期:

C.E.號碼

代表簽署

第八部分：董事會決議摘錄(公司客戶)

有限公司(「本公司」)

(客戶名稱)

本公司於(日期) _____ 於(地點) _____ 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摘要。

出席者： _____

_____ 先生/女士為是次會議之主席。

於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光大外匯」)開立證券賬戶

於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光大外匯向經紀開立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賬戶(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賬戶)(「賬戶」)。
- (2) 下列任何一位人士「授權人士」獲本公司授權作為本公司之代表，以光大外匯之名義向經紀發出有關證券交易之指示或指令(不論是書面、口述或以其他方式傳達的)

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簽字式樣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下列任何一位人士：

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簽字式樣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獲授權：

- (a) 代表光大外匯並以光大外匯名義簽署一切所需協定、同意書、指示函或其他經紀所要求之文件，以用作開立及運作賬戶、及進行外匯交易交收之用；
 - (b) 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由賬戶中抽取或轉走任何款項或抵押品；
 - (c) 代表本公司由賬戶中轉出/轉入任何款項或抵押品；及
 - (d) 簽署及寄發任何及一切為行使以上(a)、(b)及(c)所述之授權所須之書面確認及文件。
- (4) 提呈本會議之開戶文件手冊(當中包括客戶協定常設授權書及其他文件)予以通過及批准，並授權授權簽字人士簽署該開戶文件手冊及其他有關開立賬戶所須之一切文件。

由於再無其他議案，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

第九部分：個人私隱條例(「條例」)通報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

- (a) 客戶須不時向本集團就開立及維持賬戶運作、設立及維持信貸額度、及提供期貨及商品經紀及其他投資顧問服務提供有關資料。與此同時，若干資料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法例、法規、規則或守則而提供的。
- (b) 倘客戶未能及時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本集團未能為客戶開立或維持賬戶的運作、或設立或維持信貸額度、或提供期貨及商品經紀及其他投資顧問服務。
- (c) 此外，收集上述資料亦為與客戶維繫正常業務關係的一部份。
- (d) 由客戶所收集的資料可用作以下用途：
 - (i) 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信貸額度的日常運作；
 - (ii) 進行信貸核查；
 - (ii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核查；
 - (iv) 確保客戶持續信貸良好；
 - (v) 為客戶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vi) 推廣金融服務及相關產品；
 - (vii) 確定結欠客戶或客戶結欠之款額；
 - (viii) 向客戶及對客戶欠款提供擔保之人士追收欠款；
 - (ix)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法律例、法規、規則、及守則之要求而作出之披露；及
 - (x) 與上述事宜有關或相關之用途。
- (e) 由本集團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將予保密，惟本集團可能須向下列人士／機構披露／提供有關資料：
 - (i) 任何就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印刷或其他相關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
 - (iii) 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保密義務的人士，包括已作出保密承諾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 (iv) 任何與客戶有交往或擬與客戶有交往之金融機構；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對客戶之權利之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參與人或分參與人；
 - (vi)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法例要求而須向其作出強制披露之任何人士；
 - (vii) 根據客戶之同意而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
 - (viii)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而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及
 - (ix) 為保障公眾利益而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
- (f) 在履行其義務的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及程度上，將客戶所提供的資料與本集團、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人士於香港或海外獲取的資料進行配對、比較、轉換或交換，以便核實該等資料。

- (g) 根據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
- (i) 有權核查本集團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有權索取該等資料；
 - (ii) 有權要求本集團修正任何有關該人士之不正确資料；
 - (iii) 有權知悉本集團就處理個人資料之政策及實例及由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性質。
- (h) 根據條例的規定，本集團有權就處理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i) 有關索取資料或修正資料或索取本集團就處理個人資料之政策及實例或本集團所持有資料性質之要求須寄予下列人士及地址：

監察部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ex & Futures (HK) Limited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36th Floor,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537 6689
傳真Fax: (852) 2530 3931